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子成	联系人	方建清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华侨路162号				
联系电话	158623765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7】21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543.2	绿化面积(平方米)	6000		
总投资(万元)	1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1。

表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及运输
板材	固态	148*52*6、Q235B	234t/a	39t	裸装	国内车运
型材	固态	90*90*4、25#钢	168 t/a	28 t	裸装	国内车运
棒材+管材	固态	Φ10*300、Q235B/45#	78 t/a	13 t	裸装	国内车运
切削液	液态	矿物油、防锈剂、有机酸水、表面活性剂	0.09t/a	0.09 t	18kg/桶	国内车运
其他零部件	固态	/	4万套	4万套	裸装	国内车运

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CNC	VDL-850A	8	国产
	车床	CDE6150A	4	国产
	铣床	M4S	4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1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运营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零售：柴油、煤油、批发：润滑油（白油料（3#粗白油）、工业用植物油、油酸、萃取油、石油添加剂、喷气燃料（3#喷气燃料）、燃料油；调配加工润滑油脂、特种油品、石油添加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加工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建设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7】2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此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4 万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

总投资额：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9543.20m³ 其中建筑面积 21050m³

项目定员：拟设定员工人数为 50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区内仅提供就餐区域，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	4 万件/年	2000h/a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Q235B	密度：7.85g/cm ³ 屈服强度：235Mpa	不易燃	无毒
2	25#钢	密度：7.85g/cm ³ 屈服强度：335MPa	不易燃	无毒
3	45#钢	密度：7.85g/cm ³ 屈服强度≥355MPa	不易燃	无毒
4	切削液	浅黄色油液，无毒、无味、使用周期长，并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闪点≥130℃，稳定，不易挥发，起润滑、冷却、防锈等作用	不易燃	无毒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原料车间	2021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办公区域	8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预留车间	3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125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100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6 万度	当地供电所提供
	绿化	6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
	成品仓库	500m ²	/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4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项目地东面 80 米为铁路，南面为厂房，西面为安利化工厂，北面是河流。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原有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新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项目地东面 80 米为铁路，南面为厂房，西面为安利化工厂，北面是河流。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4℃，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浒光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 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 m³/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鱮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2、区域规划（2012-2030）

（1）区域规划情况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 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截至 2004 年底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8 万吨。2006 年年内，位于高新区西、北部的白荡、浒东和镇湖三座污水厂将正式投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营的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

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已经进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2-1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域规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环 评	度, 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 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 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 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 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 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 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 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 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 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 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 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 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 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 境教育方式, 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开, 定期开展厂内环 境意识	相符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 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 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 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 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 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 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 发布灰霾预警, 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 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踪 环 评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 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 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 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能源清洁, 处理措施合理, 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 提升自身监管能	本项目制定常规	相符

域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力, 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 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环境监测内容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 严格审批进区项目, 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 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 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 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 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 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4、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机器人制造,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相关规定。因此,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 空气质量状况为良,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约束性

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263”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属于“263”中规定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63”行动计划。

3) 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

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4) 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15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	符合

		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器人设备制造, 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表 2-3“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 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予分析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 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2、VOCs 排放总量 $\geq 2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涉及极少量 VOCs 排放	相符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极少量 VOCs 排放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相符
提 高 执 法 监 管 和 服 务 水 平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涉及极少量 VOCs 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3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

府办[2016]210号), 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 PM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26日对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处, 京杭运河-文昌桥,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的监测数据, 结果如下:

表 3-2 白荡河、京杭运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TP
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 700m 处	2018.4.24	7.25	26	1.34	0.29
	2018.4.25	7.34	25	1.24	0.28
	2018.4.26	7.39	26	1.36	0.29
京杭运河-文昌桥	2018.4.24	7.29	28	1.42	0.28
	2018.4.25	7.29	28	1.38	0.28
	2018.4.26	7.35	25	1.24	0.28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	2018.4.24	7.31	27	1.27	0.29
	2018.4.25	7.28	27	1.30	0.28
	2018.4.26	7.28	28	1.27	0.28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1m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 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表3-3可以看出,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昼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19 年 3 月 15 日 晴 最大风速: 2.7m/s			
夜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19 年 3 月 15 日 晴 最大风速: 2.9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8	65	47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	65	47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	65	4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5	65	46	5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3-4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900	267	1	华庭御园	西北	1950	居民 1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2100	300	2	正荣悦玲珑	西北	2200	居民 2100 户	
	-2300	711	3	御庭水岸	西北	2400	居民 2150 户	
	-1700	900	4	御亭花苑	西北	1900	居民 3200 户	
	-2600	934	5	问渡新邨	西北	2900	居民 4100 户	
	-2600	1400	6	望馨花苑	西北	2900	居民 2300 户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西	0.674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白荡河		8.28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南	8.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6.5	二级管控区 126.6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胜区	东南	14.3	二级管控区 1.03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虎丘山风景名胜胜区	东南	13.2	二级管控区 0.7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水体为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沂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单位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烷总烃	7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NH₃-N、TP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如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COD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DB32/1072-2018)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当前，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5（8）标准，若白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4（6）”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方位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为 SS、总磷。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00	0	1000	1000
	COD	0.35	0	0.35	0.35
	SS	0.2	0	0.2	0.2
	NH ₃ -N	0.03	0	0.03	0.03
	TP	0.004	0	0.004	0.004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8	0.01458	0.00342	0.00342
固体废物	废钢板	1.32	1.32	0	0
	不合格品	0.24	0.24	0	0
	生活垃圾	6.4	6.4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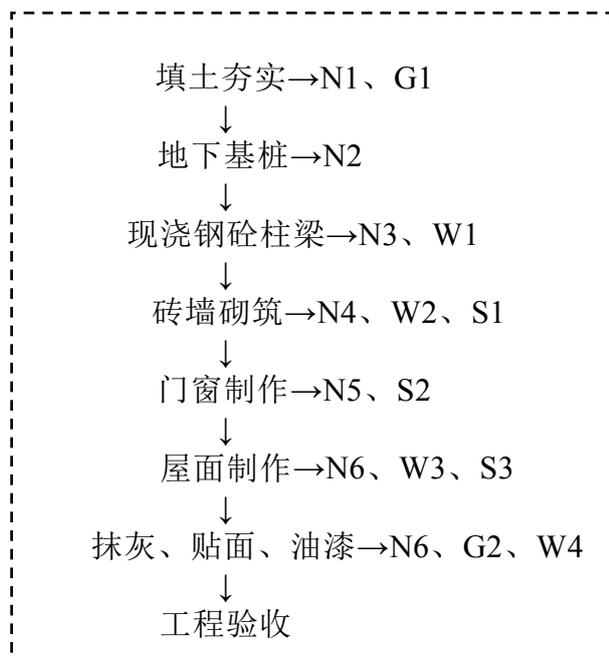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有:

- 1) 填土夯实: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N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G1。
- 2) 地下基桩: 打桩产生的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噪声影响 N2。
- 3) 现浇钢砼柱梁: 主要污染物是砂浆水 W1、噪声 N3。
- 4) 砖墙砌筑: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4、扬尘, 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 W2, 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S1。
- 5) 门窗制作: 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N5、废木材、废钢 S2。
- 6) 屋面制作: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 N6、扬尘, 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 W3, 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S3。
- 7) 抹灰、贴面、油漆: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 N6、废气 G2, 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 W4, 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以及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挥

发的有机废气 G2。因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介：

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具体生产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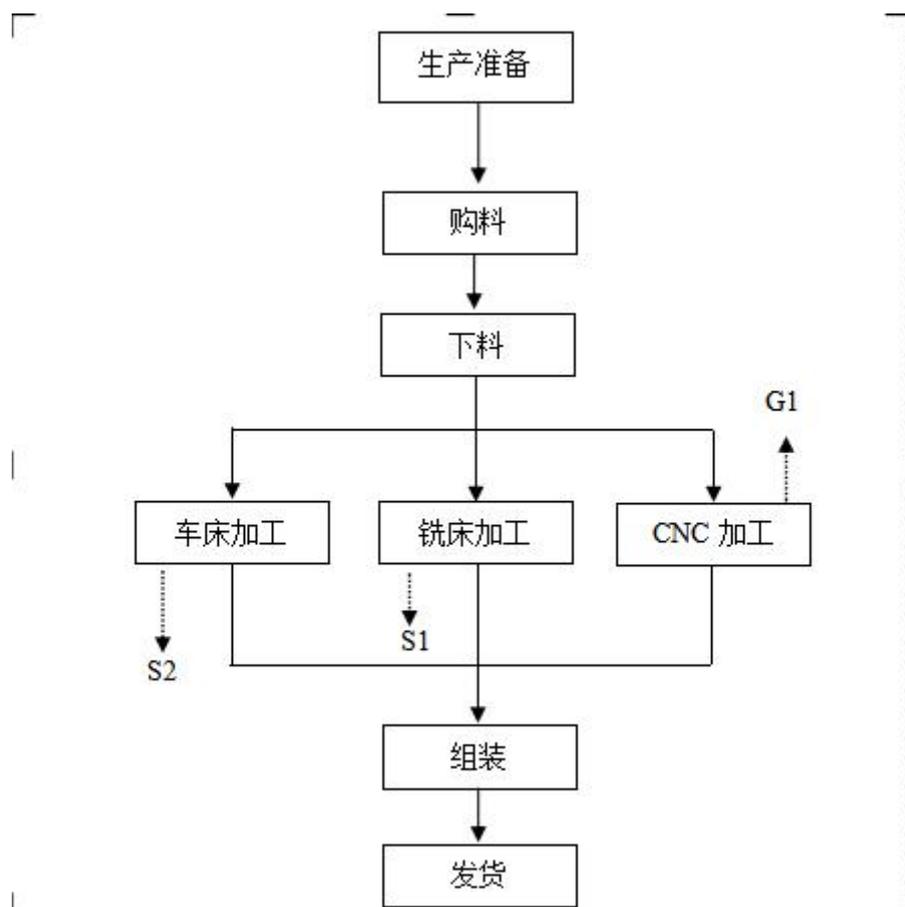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准备、购料、下料：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提供相应的订单核定单，选择相应的原料（不锈钢板），下达生产通知书，由车间主任提供下料单，确定好产品的尺寸（长度、宽度）。

2、车床加工、铣床加工、CNC 加工：将棒材、型材、板材、管材加工至所需的尺寸。铣床加工产生废金属渣 S1，车床加工产生废边角料 S2，CNC 加工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3、组装：将生产加工后的零件进行组装。

4、发货：将包装好的产品发出。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表现在：

①地基开挖、土地平整等过程中，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②运送物料的汽车引起道路扬尘污染；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也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

③运送材料、设备的车辆和内燃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运行时会造成大气污染。

根据施工过程中 TSP 浓度监测类比分析，在天气晴朗、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施工现场 TSP 浓度见表 5-1。

表 5-1 施工现场 TSP 浓度

施工内容	起尘因素	风速 (m/s)	距离 (m)	浓度 (mg/m ³)
土方	装卸、运输、现场施工	2.4	50	11.7
			100	19.7
			150	5.0
灰土	装卸、混合、运输	1.2	50	9.0
			100	1.7
			150	0.8
石料	运输	2.4	50	11.7
			100	11.7
			150	5.0

由表 5-2 中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施工期 TSP 污染严重，土方在装卸、运输、施工中及石料运输中，距现场 100m 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高达 11.7mg/m³，150m 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仍达 5.0mg/m³，但影响周期短，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施工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外购的方式，不设置混凝土制备站，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车

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冲洗废水排放量约 20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800g/L，石油类 40mg/L，经临时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等，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量采用单位人口排污系数法计算，其中：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50L，排污系数取 0.8，施工人员 20 人，日排放量 2m³。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

(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道路建设工程中需要用到很多的施工机械和大型设备，如挖土机械、推土机、平地机、拌合机、压路机等，这些污染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这些污染源主要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主要有运输石子、运输混凝土等车辆的噪声，这些污染源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污染源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具体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可参见下表 5-2。

表 5-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

序号	机械类型	型号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eq} (dB(A))
1	轮式装卸机	ZL40	5	90
2	轮式装卸机	ZL50	5	90
3	平地机	PY160A	5	90
4	振动式压路机	Y2J10B	5	86
5	双轮双振压路机	CC2	5	81
6	轮胎压路机	/	5	76
7	推土机	T140	5	86
8	液压挖掘机	W4-60C	5	84
9	摊铺机	Fifond311ABGco	5	82
10		VoGELE	5	87
11	发动机	FKL75	1	98
12	搅拌机	Parker LB1000	2	88
13		LB30	2	90

14		LB2.5	2	84
15		MARINI	2	90
16	混凝土泵	/	5	85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沙土、沙石、余泥、弃土等杂物。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施工过程产生少量碎砖、过剩混凝土以及废弃的建材等建筑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填埋。

(5)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砂石料、水泥、粘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废土、废料在临时堆放过程中，都将给城市生态带来一定影响。特别是弃土堆放防护不好，遇雨水冲刷，容易堵塞道路排水管道，并影响交通和市容。施工期间，车辆运输土石方、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如果防护措施不当，会产生大量扬尘，给城市卫生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①用水情况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250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目前的市政供水系统可以满足该项目的需要。

生产用水：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在职员工 50 名，采用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250 天。按照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

②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排放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是：COD 为 350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30mg/L、总磷为 4mg/L。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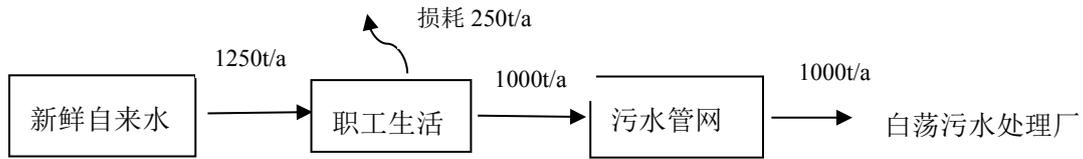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000	COD	350	0.35	/	350	0.35	500	白荡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0.2		200	0.2	400	
		NH ₃ -N	30	0.03		30	0.03	45	
		TP	4	0.004		4	0.004	8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调查，其挥发量约占使用量的 20%。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切削液均循环使用，切削液补充用量约为 0.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018t/a。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和未收集的废气一起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4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391kg/h。

机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342	2841	5.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CNC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一般在 70~80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车床	1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 布局, 安装基础减 震, 安装避震消声 罩等降噪措施, 人 员严格管理	25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2	铣床	1	70		25	
3	CNC	2	75		25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2 废金属渣: CNC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渣,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该部分金属渣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1%, 即 0.12t/a, 经收集外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人·d 计, 共有员工 50 人, 年工作日 250 天, 则产生量为 12.5t/a。

2)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 废边角料、废金属渣、生活垃圾均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铣床加工	固态	25#钢、45 钢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金属渣	车床加工	固态	25#钢、45 钢	0.1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办公室用纸、生活用纸等	5	√	/	
4	废切削液桶	/	固态	塑料	0.0075	√	/	

表 5-7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铣床加工	固态	25#钢、45 钢	/	/	/	1.2
2	废金属渣		车床加工	固态	25#钢、45 钢	/	/	/	0.1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办公室用纸、生活用纸	/	/	/	5
4	废切削液桶	一般废物	—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75

表 5-8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75	/	固态	塑料、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In	由供应单位回收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0.018	—	0.000391	0.00342	大气环境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000	pH	6-9		6-9		排入白荡 污水处理 厂
			COD	0.35	350	350	0.35	
			SS	0.2	200	200	0.2	
			NH ₃ -N	0.03	30	30	0.03	
			TP	0.004	4	4	0.004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0.0075	0.0075	0	0	由供应商 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2	0	1.2	0	收集外售	
		废金属渣	0.12	0	0.12	0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5	0	0	环卫部门 处理	
噪声污 染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 dB (A)		
	车床、铣床、CNC		70~80			昼间≤65 夜间≤55		
其它	无							
主要生 态影响 (不够 时可另 附页)	本项目实施后，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通过绿化补偿等措施，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本项目在建筑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建筑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工地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搅拌混凝土、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和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CH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本项目东面为铁路，南面为厂房，西面为安利化工厂，北面为河流，最近居民区为 1900 米的御亭花园，所以对周围群众生活没有影响。

(2) 项目方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施工基地周围设一定高度的围墙。②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③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2、水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雨水径流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厂。施工期间的正常排水及雨天的雨水，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如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重视这一问题，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可以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作沉淀后排入附近河道或再利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严禁直接排放。

(2) 施工中抽取地下水或坑沟内的积水时，在不妨碍施工车辆或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尽量用软管排到阴井边，避免施工区和车道路泥泞路滑，造成污染及人身事故。

(3) 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排水应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

(4)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5) 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以及一定量的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对这些废水须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入下水道，不得不加处理任意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水体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内，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产生一些以建筑垃圾为主的固废，如不及时处理，将产生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将有一定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负责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严禁乱倒乱扔，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

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所以项目方应在整个建筑施工期间需加强对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管理，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执行，夜间应禁止工作、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搅拌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保护目标较远处，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保护目标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4）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5）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 dB（A）；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经预测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规定，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预测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2,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3、7-4: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7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NMHC
符号	Name	/		H ₀	L ₁	Lw	H	Hr	Cond	Q _{NMHC}
单位		m	m	m	m	m	m	h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120.483.128	31.420.736	8.0	30.77	60.79	10	2880	间歇	0.000391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6746	/	2.0	0.1337

表 7-4 主要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无组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
-----------	---------------

D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1.0	1.6235	0.0812
25.0	2.5096	0.1255
32.0	2.6746	0.1337
50.0	2.097	0.1048
75.0	1.3039	0.0652
100.0	0.8969	0.0448
200.0	0.3525	0.0176
300.0	0.0038	2.0E-4
400.0	0.0026	1.0E-4
500.0	0.0019	1.0E-4
600.0	0.0015	1.0E-4
700.0	0.0012	1.0E-4
800.0	0.001	1.0E-4
900.0	9.0E-4	0.0
1000.0	7.0E-4	0.0
1200.0	6.0E-4	0.0
1400.0	5.0E-4	0.0
1600.0	4.0E-4	0.0
1800.0	3.0E-4	0.0
2000.0	3.0E-4	0.0
2200.0	3.0E-4	0.0
2400.0	2.0E-4	0.0
2500.0	2.0E-4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2.6746	0.133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 距离	32.0	32.0
$D_{10\%}$ (m)	/	/
质量标准(mg/m^3)	2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2.6746	

(2) 评价等级确定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P_{\max} 为 0.1337%，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

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O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室内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Ⅲ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1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00391	0.013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车间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13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故本项目拟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目前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基本为已建工业厂房，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4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白荡污水处理厂自 2006 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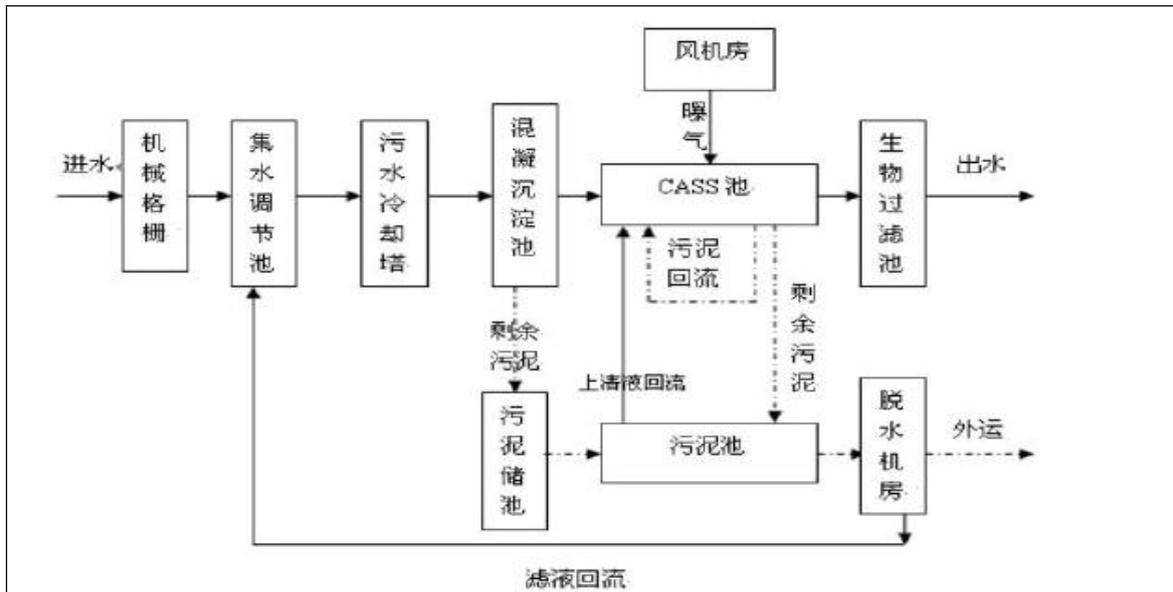


图 7-1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白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5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00t/a，约为 1.0959t/d，现白荡污水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 70%，处理余量为 3.6 万吨/日，占白荡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白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浒通片区的运河以西地区，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等工业区以及阳山花苑、华通花苑等居民小区。本项目地在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000	COD	350	0.3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3-N	30	0.03	
	TP	4	0.004	
	SS	200	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水厂排 口标准/ (mg/L)
1	DW001	120.46203 8	31.3891 31	0.04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白荡	COD	50
								污水	SS	10
								处理	NH3-N	4 (6)
								厂	TP	0.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49	0.179

2		SS	200	0.00034	0.1024
3		NH ₃ -N	30	0.000042	0.0153
4		TP	4	0.00000575	0.00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9
		SS			0.1024
		NH ₃ -N			0.0153
		TP			0.0021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化学需氧 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重量法 GB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 CNC 加工设备、车床和铣床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dB(A)。

(1)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2)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噪声预测结果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的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8	47	25.38	61.3	52.61	65	55
南厂界	57	47	50.13	59.44	52.57	65	55
西厂界	55	45	50.13	58.32	51.72	65	55
北厂界	55	46	50.13	58.32	51.88	65	55

由表 7-11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降噪措施:

①生产设备安装时,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产生。

②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规划设备位置;充分利用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5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铣床加工	一般固废	—	—	1.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金属渣	车床加工		—	—	0.1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切削液桶	—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75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桶（HW49）0.0075t/a，危险特性：T/In。。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③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及监测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上风方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

②水污染物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4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废水	厂排放口	1 次/年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机构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金属渣	收集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经衰减后厂外环境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4 万台，该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员工 5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区仅提供就餐区域，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所在地及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1) 三线一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10、SO2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₂和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263;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属于“263”中规定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63”行动计划。

3) 生态红线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4) 太湖条例；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10、SO2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2 和 PM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白荡河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本项目拟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3-N、TP 等。污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

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床、铣床和 CNC 等设备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00	0	1000
	COD	0.35	0	0.35
	SS	0.2	0	0.2
	NH3-N	0.03	0	0.03
	TP	0.004	0	0.004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8	0.01458	0.00342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	1.2	0
	废金属渣	0.12	0.12	0
	生活垃圾	5	5	0
	废切削液桶	0.0075	0.0075	0

7、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3-N，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申请废水总量为 100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35t/a、SS ≤0.2t/a、氨氮≤0.03t/a、TP≤0.004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建成后申请大气总量考核因子为：非甲烷总烃≤0.00342t/a；固体废弃物不申请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因子 VOCs 新增总量在高新区平衡；项目废水量及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白荡污水处理厂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SS				
		氨氮				
		TP				
废气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	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壁、绿化隔声	/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	
	废金属渣		统一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灭火器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在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环评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